

羽球規則

- 1、 球場為長方形，面積長為 13.4 公尺，單打寬為 5.18 公尺，雙打寬為 6.1 公尺。
- 2、 球場的所有線條寬度為 4 公分。
- 3、 網柱的高度，自地面量起應為 1.55 公尺。
- 4、 男子雙打、女子雙打、混合雙打、單打比賽，每局為 21 分
- 5、 決勝負與否應在到達，男子雙打、女子雙打、混合雙打、男子單打比賽，女子單打二十分平時要贏二分，比數最高到 30 分。
- 6、 一般比賽，應採取三局二勝制。球員從第二局開始前，每局結束後應互換場地；決勝局（第三局），在第十一分時應互換場地。
- 7、 如因疏忽致在上列分數，忘記互換場地，應在發現錯誤後，立即更換，原有分數仍保留有效。
- 8、 雙打比賽決定那一方首先發球後，發球方站在右邊發球區的球員，應向斜對方接球區發球。如失誤其發球權即中止。
- 9、 對方右邊發球區的球員發球，如發球後，接球方未能將球擊回或犯規，發球方就得一分，而後發球方的原來發球者，就由右發球區換到左發球區，向其斜對方接球區發球，如繼續得分，就換發球區向其斜對方接球區發球。
- 10、 每方在獲得發球權後的發球，都應由本身的得分數來決定站左邊或站右邊發球。
- 11、 雙打比賽球發出時，對方只有應接發球的球員有權接球，如另一球員誤打或觸及羽球，發球方就得一分。
- 12、 第一局勝利的一方在第二局應首先發球。
- 13、 單打發球者分數到達奇數時，則發球者，應站在左發球區發球，而接球者應站在左接球區接球。
- 14、 單打發球者分數是零或偶數時，發球者應站在右發球區發球，而接球者應站在右接球區接球。
- 15、 發球方的球員犯規，發球者，就喪失發球權，如接球方的球員犯規，則發球方獲得一分，有下列情形之一就是犯規：
a、比賽進行中，未待羽球過網，而越網擊球。
b、比賽進行中，任何球員的球拍，身體或衣服觸及球網或其支持物。
c、在發球時，兩腳應各有一部分與地面接觸，待球發出後才可移動。
- 16、 單、雙打比賽，在每局間最多允許 120 秒的休息。
- 17、 單、雙打比賽中，每局某方到達 11 分時可以休息 60 秒。
- 18、 在裁判允許下，比賽中球員可要求喝水、擦汗或拖地。
- 19、 休息時教練僅能留在座位內，選手可到教練座位接受指導。
- 20、 執法人員及申訴：
 - A. 裁判員一經指派即負責球賽的進行及場地和其周圍發生的事。裁判員應向裁判長報告。
 - B. 司線員應指出羽球落在所負責的界線為「界內」或「界外」。
 - C. 對於任何爭論現點的申訴，在下一次發球前，就應給予判決。
 - D. 指派或更換司線員或發球審察員時，應請示裁判長。

21、雙打發球區及接發球區：

- A. 發球方得分為零分或偶數時，發球方某球員應自右發球區發球。
- B. 發球方得分為奇數時，發球方某球員應自左發球區發球。
- C. 接發球方最後發球的某球員應站在他最後發球的發球區（即原站位）。
- D. b、球員不可交換發球區直到己方球員在發球時得分。